



## 2015年4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十九次月度报告, 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2 日(见附件)。

关于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 12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事宜, 可以前往的所有四座地下建筑经禁化武组织核实, 现已销毁。此外, 四个机库现已准备用炸药销毁。已调动资源, 开始在第五个机库中钻孔作业。由于安全原因, 一座地下建筑和两个机库仍然无法进入。

禁化武组织技术专家继续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首次报告和其后的修改与叙利亚当局对话。禁化武组织宣布评估组正在计划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第九次访问, 以澄清未决问题。鉴于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我欢迎禁化武组织和叙利亚当局之间继续协商, 并重申我以前的呼吁, 继续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在继续进行, 调查团负责对叙利亚境内将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使用的指称进行审查, 禁化武组织正在密切分析所有现有信息。我深感遗憾的是, 继续出现此类指控, 必须认真对待这些指控, 不容任何模棱两可。我再次呼吁将这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我重申, 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化学武器, 都是极为可憎的。

请紧急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 附件

我荣幸地向您送交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2013年9月27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4月22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年11月15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 总干事的说明

### 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

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EC-M-33/DEC.1, 2013年9月27日)第2(f)分段,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12段,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年11月15日)。在该决定第22段中,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EC-M-33/DEC.1号决定第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还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年2月4日)。
4.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第19份月度报告,其中包含2015年3月23日至4月22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 EC-M-33/DEC.1 和 EC-M-34/DEC.1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5.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进展:

(a) 在根据执理会决定 EC M 43/DEC.1(2014年7月24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12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7个飞机库和5座地下建筑)进行销毁和核查方面,假如因其附近的安全形势恶劣而仍然无法前往那些设施的话,销毁一座地下建筑和两个飞机库的时间安排就不得不拖长。不过,经禁化武组织核实,4座可以前往的地下建筑现已全部销毁,而且在5个可前往的飞机库中的4个内,已经完成了炸药安放点的钻孔作业。动用了承包公司的资源,以开始在第5个可进入的飞机库中开始钻孔作业。一旦供货商交付所需的炸药,这些飞机库即可开始销毁。

(b) 2015年4月17日,按照 EC-M-34/DEC.1 第19段的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学武器和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17份月度报告(EC-M-49/P/NAT.1, 2015年4月17日)。

(c) 按照 EC-M-33/DEC.1 第1(e)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第7段的实施要求,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6. 如先前所报,宣布的化学剂已经全部运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外,且宣布的第1类化学剂业已全部销毁。第2类化学剂现已一共销毁了93.1%,这意味

着在包括原已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销毁的异丙醇在内的合计总量中，迄今的销毁量达到了 98.6%。下文介绍了剩余的第 2 类化学剂(氟化氢(HF))以及废水的销毁状况：

(a) 美利坚合众国的 Veolia 环境服务技术解决方案责任有限公司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Mexichem 英国责任有限公司已经一共销毁了氟化氢的 43.8%。鉴于在解决技术问题之前 Veolia 环境服务公司现已暂停了销毁，目前难以对作业的完了日期作出确切预测。

(b) 芬兰的 Ekokem 公司和德国的 GEKA 设施已经分别销毁了由美国卡普雷号船上的中和作业产生的 DF 废水的 76% 和 HD 废水的 93.8%。芬兰和德国的销毁活动正在继续进行，预计最晚到 2015 年 6 月底完成。

7. 技秘处将继续在海牙向各缔约国通报有关上述销毁活动的情况。关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总体报告已提供了有关完成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活动的安排(EC-76/DG.16 第 25 段，2014 年 7 月 4 日)，且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已注意到该时间安排。

#### 技秘处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的活动

8. 通过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事务厅)进行了合作。至本报告的截止日，作为该特派团成员而实地部署了 3 名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在其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进行的访问期间，作为总干事的叙利亚事务特别顾问，巴西的若塞·阿图尔·德诺特·梅德罗斯大使继续与叙利亚高级官员、项目事务厅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驻叙利亚特派员举行了会晤。

9. 总干事继续与接纳销毁设施或为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提供援助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高级官员进行了沟通。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2014 年 3 月 7 日)，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0. 承蒙执理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鼓励(EC-76/6 第 6.17 段，2014 年 7 月 11 日)，技秘处和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就叙利亚初始宣布方面的未决问题开展了合作。在其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3 日第 8 次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宣布评估组继续与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技术磋商和面访，其中包括针对其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 月的访问期间所采集样品的分析结果而进行的数次讨论。目前，宣布评估组在其上次访问期间从 3 个现场采集的样品在附加封记的情况下保存于大马士革，这些样品将和未来采集的样品一道运到禁化武组织实验室，然后再运至指定实验室进行分析。宣布评估组将在现定于 2015 年 5 月 17 日至 29 日进行的下次访问期间继续展开磋商。

11. 关于根据 EC-M-43/DG.1/Rev.1 号说明(2014 年 7 月 21 日)和 EC-M-40/DG.2/Add.1 号说明(2014 年 7 月 20 日)执行的补充特殊监测措施,已在 4 座可前往的地下建筑中完成了监测基站的施工工作,而这些现场的光缆安装工作亦已完成。Aquila 技术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在位于海牙的禁化武组织总部为操作员举办有关特殊监测系统的安装、操作和维护的培训,此培训预计将持续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技秘处现已收到将安装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第 1 套特殊监测系统设备,且目前正在与操作员缔结有关其正在接受的培训所涉及的上述活动的行政和技术安排。这些安排包括各类条件(如对需有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某些活动的要求)和相关时间安排(如安装时间表等)。

#### 追加资源

12. 销毁化学武器叙利亚信托基金的捐款总额(5 030 万欧元)以及捐款方的名单没有发生变化,与上一次报告的情况一样。

####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3. 目前仍未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4 年 12 月提供的有关涉及氯的使用的若干指称事件的资料启动后续工作。技秘处已对该缔约国就事实调查组的人员构成、授权调查范围和工作方法的进一步询问作出了回应。事实调查组现已整装待发,一俟叙利亚主管部门放行,即可动身前往大马士革。

14. 关于近期有毒化学品在伊德利卜省的指称使用一事,总干事已对其表达了严重关切。事实调查组正在审查所有可获得的资料,并将以执理会 EC-M-48/DEC.1 号决定和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号决议为指南继续开展工作。

#### 结语

15.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仍将为:销毁 8 个剩余的化武生产设施;在 4 座地下建筑中运行特殊遥控监测系统。宣布评估组和事实调查组也将继续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开展工作。